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现就新嘉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新嘉联于2008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至2009年6月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且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出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08年6月13日至2008年12月12日。经

核查，公司已于2008年12月11日将5,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故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4、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事宜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新嘉联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该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新嘉联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以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新嘉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金明 王岚

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12月15日